

长沙县人民政府文件

长县政发〔2023〕7号

长沙县人民政府

禁 火 令

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》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发布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期：自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。
二、禁火区域：全县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。

三、禁火期内在上述禁火区域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
(四)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;

(五)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;

(六) 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埂草、农作物秸秆、果园杂草等;

(七)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凡违反本令的,由有关部门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。

五、举报电话:0731—84010796(长沙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)。

本令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。

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武部。

县人大办, 县政协办, 县人民法院, 县人民检察院。

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1日印发
